

公司名稱
商品代碼
商品名稱
申報頻率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1610796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34B橋樑工程附加條款（B）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將材料搬移至適當安全地區，並對未能搬移之材料及已完成或進行之工程妥為加強固定。

二、

（一）倉庫、辦公處所、工寮及鋼筋加工廠、水泥拌合廠、碎石廠、修理廠等工作場所均應設在過去十年紀錄之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以上高地。易受潮損之材料均應置存在倉庫內，墊高至少卅公分以上，並蓋以防水布。又因工作關係必須設置在河床之鋼筋加工廠，鑄樑場或鑄樁場等亦應設在發生頻率十年一次之洪水位以上之高地，以防洪水沖毀，並應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設置，已鑄或鑄造中之樑應依合約規定方法妥善加以

（二）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於__月__日至__月__日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三、必須置放在河床之鋼料、水泥、模板、支撐料、竹材或砂石等材料，均應依樁之打設及澆置混凝土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毀損或滅失發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模板及其附屬材料若未投保保險單第一條第二項施工機具設備，本公司僅對損耗費負賠償之責。

四、工程發生災害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份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72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否則本公司對於無法查證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五、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除應自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便道、便橋、支撐、築島、圍堰、擋排水設施等臨時工程及抽水費用損失之百分之__或新台幣幣元____整，以較高者為準。

倘上述臨時工程及抽水費用以外之損失未超過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而其與臨時工程及抽水費損失之合計超過該自負額時，被保險人仍應負擔超過部份之百分之__或新台幣幣元____整，以較高者為準。

六、臨時工程之損失無需全部修復時，本公司僅就需要修復部份負賠償責任。工程合約所載之各項臨時工程金額，倘低於各該工程實際工程費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負比例攤賠之責。

七、工程合約未列明各項臨時工程之金額者，其費用視為平均分攤於其他工作項目內，臨時工程以外工程之損失金額，概以下列公式計算：

$(A-B)/A$

A:保險單第一條第一項之保險金額；B:臨時工程總工程費。

八、本保險單所保工程為土石泥砂或任何其他雜物淤蓋所需之清理費用，除經加保並載明或批明於保險單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惟原設計之挖方工程需重新開挖而在合約設計數量以內者不在此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